

確保農民權益；另一方面，促使產銷平衡，穩定產業發展；同時，有助於政府對於糧食安全供給的掌握。

農委會指出，為落實生產申報與預警工作，今年先選定 17 項敏感性農漁畜產，要求農民申報生產面積和數量，接受農委會產銷輔導。未來如經評估生育期間有生產過剩之虞時，該會將啓動輔導產地採取疏花（果）、耕鋤、疏養、放流、淘汰仔畜禽、種畜禽等減產措施；若再生產過盛，會就會啓動促銷、購貯或加工等調節措施，以穩定產地價格。

農委會也強調，凡未依規定辦理申



報、當期作已繳交公糧、已領取當期作休耕獎勵金，又再行生產重要農糧產品、租用台糖土地從事生產或台糖公司所屬養畜禽場等，皆不得向該會請求收購。惟對前述未辦理申報者，如有協助需要時，該會雖得辦理收購，但收購價格則以上述計算原則之 65% 為收購標準。

目前，各項重要農產品生產申報已陸續開跑，農委會籲請生產重要農產品之農友，務必於公告申報期間，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委託經營契約書影本或租賃契約影本等規定文件，向生產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相關產業團體辦理生產申報，以確保個人權益。 

認明 CAS 標章・維護消費權益

文圖 | 陳建智

針對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發布市售有機水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一事，農委會表示，檢出農藥殘留之 2 件樣品，均屬未經驗證機構驗證之產品，雖未標示 CAS 及驗證機構標章，唯供貨者自行標示「有機」文字或驗證機構名稱及電話，有誤導消費者之嫌。

農委會表示，該會正依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授權規定，研擬有機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及進口有機農產品管理辦法等草案，近期內即可發布。依該法規定，有機農產品係屬強制驗證，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，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依管理辦法規定驗證及標示，



屆期未經驗證者依該法規定處罰。至於現階段市售標示有機之農產品，經檢出農藥殘留者，仍可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「標示不實」規定查處。

推動有機農業已列為該會「新農業運動」重要工作項目，農委會已洽請有機驗證機構加強驗證，並要求有機農友應於申請驗證通過後始得標示有機農產品供貨。此外，該會也將透過大眾媒體及各種廣宣活動，加強宣導相關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、消費大眾，並作為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溝通橋樑，以確保有機農戶及消費者權益，建立產、銷及消費者三贏的局面。 